

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年輕天文學者講座實施辦法

101年1月16日第55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3月29日校務基金會會議通過

108年6月24日第69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0月15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 1 條 宗旨

為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合作，禮聘國外優秀年輕天文學者來台短期訪問及講演，並推動台灣天文科學研究及教育推廣工作，特依本校校務基金接受捐贈辦法，設置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年輕天文學者講座（以下稱本講座）。

第 2 條 經費來源及運用

本講座經費由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捐助，依本校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提撥10%由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後，專款專用於支應講座學者之獎助及執行活動所需之行政業務費用(包括:文書作業費用、審查費、車馬費、住宿費、餐費、郵資等)；行政費用以不超過可用經費之10%為限。

第 3 條 講座委員會組織運作

本講座設置提名委員會及審議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天文所三名代表及校外專家兩名組成，負責講座學者之提名事務，委員內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審議委員會由研發長、主任秘書、理學院院長及天文所所長所組成，負責講座學者推薦案審查及講座費用審議等相關事宜，以研發長為召集人。

第 4 條 講座獎助內容及名額

支付講座學者之獎助應依相關稅法辦法，其項目如下：

(1) 機票費：由居住地至目的地最直接航程之單人往返經濟艙機票。

(2) 講座獎金費：含講座費及生活費，由審查委員會依個案審議訂定，每案以 35 萬元為上限，一次給付。

講座名額視經費狀況而定，以每年2~3名為原則。

第 5 條 講座內容

講座學者訪問台灣時間以不少於7天為原則。訪台期間除在本校進行交流研究外，應於本校進行至少一場專題演講，及於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指定之中學舉辦一場科普推廣教育演講。

第 6 條 受薦資格

講座演講者必須為國際天文學研究領域中，居領導地位之年輕學者，年齡以不超過45歲者為原則

第 7 條 推薦及審議

本講座學者接受各界隨時推薦，由提名委員會彙整，檢附推薦信函、被推薦人之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成就、其他相關重要成就事蹟、及受薦人同意書等資料，並參酌受薦人之學術成就擬定建議獎助內容，交由審議委員會審核，經審核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之。

第 8 條 行政作業支援

本講座相關行政作業及與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之聯繫與講座行程安排由天文所支援。

第 9 條 年度成果報告

本講座每年底由天文所長向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提出年度講座執行成果書面報告。

第 10 條 實施及修訂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